

利宝保险广东分公司受到监管行政处罚

临时披露【2022】00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以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22号）关于利宝保险广东分公司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利宝保险广东分公司存在虚列服务费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规定，对利宝保险广东分公司责令改正并罚款40万元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刘志远给予警告并罚款7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7日